附件1

非煤矿山遏制重特大事故

工作会议交流材料汇编

2017年5月

**规范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是非煤矿山大省、尾矿库大省，共有金属非金属矿持证矿山1297座、尾矿库1320座，基建矿山649座、基建尾矿库92座。近年来，由于受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影响，我省非煤矿山长期停产停建、时产时建非煤矿山较多，相应安全生产问题较为突出。对此，我省始终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强化停产停建矿山监管，摸清底数、严格执法、规范复产复工验收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有关做法汇报如下，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问题导向，加强决策部署。

2016年，我们对近10年来我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全面统计分析，发现停产停建、复产复建期间，特别是每年春节过后企业复产时，是事故高发阶段。非煤矿山企业停产停建后，由于日常安全管理、安全设施设备维护检查弱化，盗采人员私挖乱采等原因，导致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冒顶片帮和中毒窒息，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等风险加大。2009年4月15日，我省平泉富有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库“4.15”垮坝事故就是发生在已经停产、正在准备闭库这一阶段，造成3人死亡，教训深刻。我们深刻认识到非煤矿山的停产不代表安全，停产仍需重视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监管。因此，我们一直将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工作作为重点进行专门安排、专门部署，尤其是2013年以来，每年都以“专家会诊”监管的方式，对停产停建矿山全部排查一遍。为了贯彻落实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6〕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我们又于今年1月24日专门印发了《关于规范2017年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出规范要求。

二、多措并举，强化停产期间安全监管

**（一）强化监督，确保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一是建台账，掌握停产停建矿山底数。**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分别建立了动态监管台账，及时掌握矿山的安全现状、建设矿山的建设期限、停产停建原因、已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基本情况。**二是严要求，强化停产停建矿山的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在停产停建期间仍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我们要求地下矿山必须加强井口安全管理，及时封堵除通风、排水及人员检查检修以外的所有硐口，建立健全出入井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禁违反规定擅自组织人员下井作业或检查考察。露天矿山必须加强对露天境界范围内的值班值守，确保停工停产期间非生产作业人员进入露天境界内。尾矿库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做好停工停产期间安全管理工作，库区值班人员24小时不得脱岗断岗。**三是严执法，加强停产停建矿山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安全监管局按照监督检查的职责，将停产停建矿山纳入监管执法计划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同时省局重点开展督查暗访和突击检查，确保停产停建矿山真正做到停产停建并严格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从2014年开始，我省还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隐患排查工作，对全省所有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及不符合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管理标准的，采取强有效措施，依法进行查处，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部门联动，确保非煤矿山企业停产期间停产停建到位。**停产停建分两种情形，一种是由政府及部门责令非煤矿山企业停产停建，另一种是非煤矿山企业自行停产停建。对于责令非煤矿山企业停产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通知公安、电力等部门停供火工品、或生产用电。对于矿山企业自行决定停产，且需要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的，实行报告制度，由矿山企业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情况通报公安、电力等相关部门，停供火工品和生产用电。从源头上确保了非煤矿山企业停产停建到位。

**（三）及时注销，维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严肃性。**对于停产停建期间，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申请延期的，我们严格按照生产矿山的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查，不符合延期条件的，一律不予延期，同时注销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逾期未申请延期和长期停产且整改也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我们也及时进行了注销。2016年我省依法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712个，有效地维护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严肃性。

三、精心安排，严把复产复工验收关

**（一）明确复工复产验收的范围和验收工作责任主体，奠定了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基础。**复工企业主要针对处于合法基建状态的非煤矿山企业，复产企业主要针对已停产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由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合理确定市、县安全监管部门复产复工验收工作的责任范围，对于具有造成群死群伤风险，单班入井30人及以上的地下矿山专门作出了规定，由所在地的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联合组织验收。

**（二）明确验收方式和验收组人员配置要求，为保证验收质量提供了技术支撑。**验收工作采取由安全监管部门聘请专家或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到现场开展验收的方式。同时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尾矿库验收人员从专业角度分别做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规定。

**（三）明确复工复产验收程序，推动了验收工作的有序进行。**非煤矿山企业要在全面自查合格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安全监管部门收到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申请后，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到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现场验收，按照验收标准逐条核查、签字。通过验收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出具准予企业复产复工的批复意见，并将批复函告当地公安部门、电力部门供应火工品和生产用电。未通过验收的，安全监管部门下达整改指令。

**（四）明确验收标准和不予验收通过的否决条款，为复产复工验收提供了依据。**结合我省非煤矿山实际，制定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验收表（通用部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验收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验收表》《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验收表》《非煤矿山外包施工队伍管理情况验收表》等，提出了复产复工验收标准，重点突出是否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同时，我们还结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复产复工验收的否决条款，凡是不符合否决条款的其中一项，一律不予通过验收。明确严格的标准，为把好非煤矿山复产复工验收关提供了科学依据。

今年以来，我省各地持续开展停工停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和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未发现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建设行为；对280家矿山、55多少座尾矿库进行了复产验收；复产复工非煤矿山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持续稳定好转。

**常抓不懈 精准施策 积极推进采空区治理**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山西省采空区治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我省高度重视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省实际于2016年9月印发了《山西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方案》，对我省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做了全面部署，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治理方式和时间安排，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为加强组织领导，我省成立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领导组，组织协调开展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领导组组长由省安监局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市安监局分管非煤矿山的局领导组成。各市、县和非煤矿山企业也按规定成立了采空区治理领导组，形成了上下联动的组织领导机构，为采空区治理工作建立了组织基础。

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

各级安监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到2016年底，全省矿山企业已完成了对采矿权范围内的采空区情况的逐一排查，编制了采空区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及剖面图，并明确标注了采空区实际位置、范围、长度、顶底板高程、宽度、形成时间、围岩性质以及地表移动范围和地表塌陷情况；有积水的采空区标注了积水深度和积水量；与地面沟通的采空区，标注了地表汇水面积；标注了与井上建（构）筑物及重要设施的关系，标注了地表移动范围内建（构）筑物、水体、铁路、公路，标注与井下作业现场的关系，并填写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统计表》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表》。

三、科学论证，稳步推进。

在采空区摸底的基础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一矿一策”和“一区一策”的原则编制采空区治理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治理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各级安监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对治理方案的论证进行指导。2016年底，所有企业已完成了采空区治理方案的编制和论证工作。地下矿山企业主动作为，不等不靠，把采空区做为矿山安全的最大隐患来看待，把采空区治理做为矿山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来对待，督促企业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险后稳、科学治理的原则，主动作为，筹措资金，稳步推进采空区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四、方法科学，成效明显。

采空区治理工作主要做法：一是采用崩落放顶充填法，以消除地压可能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二是对于面积小，顶板稳定经勘查不会产生危害性的采空区，采取永久性填埋、封堵。三是对正常生产企业暂不能处理采空区的要进行对采空区稳定性论证，论证后不会发生危害的，对采空区进、出口进行密闭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四是对采空区的封堵墙设立观测点，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巡检、观测、记录，并建立台账。五是建立健全采空区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应急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采空区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探头，实现24小时自动监测。

 总局安排110万元采空区治理专项资金后，带动全省共投入2.67亿元资金，有力推动了采空区隐患治理工作。目前，全省已完成1976万立方米的采空区治理，占总采空区的36%,其中采用充填法治理36万立方米，采用崩落法治理40万立方米，采用封闭法治理1900万立方米。忻州市的19家企业需要治理采空区851万立方米，目前该市已有5家企业完成治理任务。晋中市灵石县是非金属矿生产大县，目前该县采空区已全部得到治理。

五、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一）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为确保在采空区治理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通过加强采空区地压监测监控，对采空区及其周围上、下原有巷道及施工巷道进行应力变形监测，研判采空区地质活动规律，进行工程地质分区、岩体质量分级、采空区稳定性评价及岩体稳定性分类和评价，编制采空区治理方案，并依据治理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二）加强采空区治理过程安全管理。一是**针对各个步骤和各个工序制定出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对参加采空区治理的所有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自救能力。**三是**在不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进行采空区治理。**四是**在采空区隐患治理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采空区地压管理工作，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大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加强对企业采空区摸底排查论证等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监督，确保采空区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采空区治理源头管控。**在批复安全设施设计之前，要求企业必须进行采空区调查并编制采空区治理方案，没有进行采空区调查的，一律不予审查批复。同时对采空区影响基建的矿山企业必须经治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基建。

**（三）加大采矿方法改革力度。**新建地下矿山要优先选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要经过设计单位或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今后的工作中，我省将认真贯彻落实绍川局长的重要讲话和此次会议精神，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总局印发的《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采空区治理等有关档要求，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切实抓好六项整治和汛期安全生产，持续开展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为实现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继续明显好转而努力奋斗！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上的探索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查处程序。

**（一）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我省重新修订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事故调查主体、事故调查意见分歧解决途径和对结案事故督查与评估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健全和规范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指导事故调查组客观科学判定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依法依规认定和追究责任，认真全面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同时，加强对挂牌督办、跟踪督办事故调查结论及问责情况的审核把关工作，不断提高事故调查质量。

**（三）严格实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省安委会建立并实施较大事故挂牌督办和跟踪督办制度，各市安委会建立并实施一般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督促下一级政府认真履行事故调查职责，确保事故调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

 **（四）建立并实施事故调查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事故调查处理进展信息，建立并落实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及应对制度，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加强对事故调查结案工作的调度、统计、汇总分析工作，完善了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事故结案批复程序。**省政府印发了《辽宁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结案批复工作暂行办法》（辽政发〔2016〕59号），进一步规范重大事故结案批复工作。事故调查组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后，经省安监局审核同意报国务院安委办；国务院安委办审核同意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交由省安监局报送省政府审议批复。

 二、认真吸取教训，严肃责任追究。

2015年12月17日，辽宁连山钼业集团兴利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7人死亡、1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99万元。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建设期间擅自采矿、未按设计且无资质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以及未及时报告事故、盲目组织施救等问题，我省立即印发事故通报，要求全省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认真组织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事故责任人和单位，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2人；行政拘留人员7人；给予纪律处分人员17人，涉及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11人；对兴利公司处以550万元罚款。通过事故查处，维护了法律尊严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起到了应有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加强风险管控，落实执法责任。

**（一）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关口前移。2016年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报了我省葫芦岛市部分煤矿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等问题后，省政府立即组织在全省煤矿、非煤矿山领域组织开展打击超层越界开采、非法存储火供品等专项行动，对存在的非法、违法问题坚决做到严厉打击，立行立改。对存在严重隐患和问题的兴城鑫鑫多金属矿业公司、凌源华盛矿业公司等5家非煤矿山企业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并依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5.6万元。

**（二）严格执法责任落实。**针对查处矿山井下开采超层越界职责不明确的问题，省编办组织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国土资源厅召开专题会议协商解决，并将“负责矿山（含煤矿）日常下井等执法检查工作，查处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为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的职责，写入新“三定”方案。

 四、强化警示教育，落实防范措施。

 **（一）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充分利用典型事故案例，注重归纳总结各类事故暴露出的共性问题，认真研究深层次矛盾，针对问题完善措施，把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措施，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吸取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我们制定了《辽宁省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鞍钢大孤山排土场滑坡事件后，制定了《辽宁省排土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全省排土场安全生产工作。朝阳市委、市政府针对辖区内非煤矿山数量多、基础差、事故多的特点，专题研究矿业秩序整顿问题，共同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整合力度，强化基础建设，事故大幅度下降，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强化事故防范措施的整改工作。**我们始终坚持把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制定的防范措施，作为督导检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整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2014年喀左县鑫兴公司“4·24”坠罐事故发生后，朝阳市、喀左县两级安监部门督促鑫兴公司严把设备采购、验收关，建立设备采购、使用、维修台账，随时与施工方沟通协调，全面排查消除提升系统隐患；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后，经市县两级安监部门验收后恢复生产。通过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和严肃追责，以及结果公示、戒勉约谈、上诚信黑名单等举措，警示本地区同行业领域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按照绍川副局长的讲话要求，不断强化事故查处在安全监管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以及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不断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坚持从严准入和专项整治并重**

**从根本上减少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

江西省安全监管局

按照会议安排，从三个方面汇报江西省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体系建设的工作做法和体会。

一、严把“五个”关口，努力控制新增重大安全风险。

**一是严把规划设计关。**2012年开始，我省对非煤矿山实行总量控制，按照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推动全省矿山逐年下降。严把新建矿山、尾矿库项目选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关口，对“三下开采”、新“头顶库”等建设项目实施“一票否决”，明确规定安全距离不足、两个以上主体开采同一独立山头的、不能满足修路上顶和超前剥离的采石场，一律不予批准；在露天采石场专项整治中，要求351家（占总数的27.2%）采石场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重新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从源头上管控风险；先后6次约谈非煤矿山项目设计单位、评审专家代表、中介机构和六大系统支撑机构，通报具体问题、提出具体要求，推动提高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等工作水平。**二是严把开采规模关。**在《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规定了34个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2014年又将露天采石场最小开采规模提高到了30万吨/年。新建矿山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现有矿山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延期。**三是严把工艺设备关。**通过审批源头把关、安全标准化建设促进、严格执法推动等形式，全面淘汰28项总局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全省非煤矿山共淘汰非阻燃电缆3.6万米、风筒1.9万米、主要井巷木支护1.6万米，淘汰率分别达到91%、95%和93%，未淘汰的主要是停产停建矿山。**四是严把高风险作业人数关。**坚持“无人则安、人少则安”的理念，筛选出同班下井超过30人的矿山，大力减少高风险暴露人群。对依然采用人力推车等落后方式运输、垂深超过50米的地下矿山未采用机械运人的，一律不予复工复产。遴选建立了“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28个示范矿山，推动33个中小型矿山使用撬毛台车38台、电机车302台、铲运装备1846台、天井钻机15台，预计减少井下作业人员5000余名。**五是严把人员素质关。**推动776家矿山配备了2104名专业技术人员，推动212个小型露天采石场联合聘请了21位专家、53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较好解决了无人管、不会管的问题。制定并严格落实了外包施工队安全工作统一管理、安全会议统一布置、安全培训统一计划、安全监管统一职责、人员招聘统一把关、安全责任统一考核、安全隐患整治统一安排、技术服务统一提供、安全标准化建设统一检查“九个统一”标准。

二、突出“五项”治理，努力消除存量重大安全风险。

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做到什么领域问题突出、什么地区问题突出、什么矿种问题突出，就治理什么问题。**一是深入推进整顿关闭。**针对矿山小、散、乱、差问题，2012年印发《江西省2012-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细化提出了4个方面24项重点整顿关闭对象；2014年底又下发《江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专项行动方案》，遴选确定了10个重点县，启动实施了关闭一批矿山、整合一批矿山、整治一批矿山、整治一批尾矿库、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树立一批“五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示范企业的“六个一批”重点工程；2012至2015年计划关闭小矿山903家，实际关闭1103家，超额完成任务，2016年又关闭了187家。**二是深入开展露天采石场安全专项治理。**2014年，我省小型露天采石场接连发生3起较大事故，造成13人死亡。我们立足彻底改变落后状况，研究制定了《江西省露天采石场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联合国土、公安部门下发，在事故现场部署启动了整合整治专项行动。利用1个月时间，现场检查并建立了1202家采石场台账，对存在突出问题的513个的采石场，责令立即停产整合整顿，占总量的39.7%；经过3年努力，采石场数量由1291座减少到了909座，减少30%，小、散、乱、差局面基本扭转，起到了“发生一起事故、警示一片企业，规范一方秩序”的效果。**三是深入开展重点地区采矿秩序专项治理。**对历史遗留问题多，无序开采、乱挖滥挖问题突出的定南岿美山，我们把安全、环保、资源保护等要求结合起来，联合有关部门推动当地政府，采取联合打击、整治整合、“会诊”提升等措施强力整治采矿秩序，共炸毁封堵非法开采窿口87个，拆除工棚756间，取缔无证选矿厂（洗砂点）129个，拆除杂乱违章店棚厂棚354间，溜头200多条，清理民工500多人下山；现该矿由97开采主体整合成为1个施工单位19个项目部，并由江西岿美山钨业有限公司统一安全管理、统一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秩序和安全生产水平有了根本好转。**四是深入开展重点矿种安全专项治理。**针对萤石矿普遍存在的小竖井开拓、提升运输不合规、安全出口不畅等问题，转发《赣州市萤石矿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并推广赣州经验，全省48座萤石矿全部做到了竖井与斜井联合开拓，每个中段至少有一条斜井作为行人通道，保留竖井只提物、通风，不运人。针对钨矿普遍存在一个采矿权人多个采矿主体、楼上楼下开采等问题，指导督促10个重点地区的地方政府，通过内部整合、弃旧建新和资源重组方式，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仅赣州大余县，钨矿开采主体就由216个减少到69个，减少了68.1%，独立生产系统由74个整合成44个，减少了40.1%，从业人员由1.5万余人减少到1.1万余人。**五是深入实施头顶库和采空区隐患专项治理工程。**在对全省185家地下矿山采空区全面摸底基础上，确定了4个项目实施重点治理；充分发挥总局补助资金撬动作用，推动企业配套投入1.6亿元，配套比例达95.7%；采取1名县局负责人与一个项目一对一挂点负责方式，推动4个项目治理工作开展，现项目完成比例都超过了80%。

三、强化“四个推动”，切实使源头准入和专项治理措施落地见效。

**一是通过严格许可推动。**我省建立了由局领导主持、五个处室参加的非煤矿山行政许可联席会议制度；在建设项目设计审查中，对新建矿山周边环境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采矿权范围内相邻矿体有条件成为一个生产系统但未予以整体设计的，一律不予以批准；在许可证延期换证中，对未按要求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的、未及时更新更换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设施的、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没有整改到位的、对存在超层越界、超越安全许可范围开采行为的，一律不予以延期。**二是通过从严执法推动。**为形成合力、提升执法效果，我们已连续8年与国土、公安等部门制定印发专项整治、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其中针对宜春坦妮矿的乱采滥挖、火工用品监管不严等问题，4次与相关部门联合召开现场会和专题部署会，联合开展整治专项行动；制定了《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对存在10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并对该企业和相关负责人实施加强监管监察、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生产许可等29条惩戒措施。**三是通过专家会诊推动。**我省印发了《江西省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工作方案》，推动从安全生产责任险中提取防灾防损费400余万元，组织632个专家组，完成了673个重点矿山的专家“会诊”，共排查出5864条隐患，并全面推动隐患整改工作，隐患整改率达97%，同时将专家“会诊”的结果作为风险分级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促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建立和完善企业源头管控机制。**四是通过督导考核推动。**我省每年组织安委办督查组对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安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检查，对非煤矿山重点项目整治不到位的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定期组织非煤矿山重点工作专项督查检查，旗帜鲜明地表扬先进地区、点名道姓的批评落后地区。

尽管我省做了一些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们一定进一步对照检查自身存在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精准的对策措施，努力把非煤矿山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抓深抓实抓细，为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贡献。

**突出源头治理 着力风险防控**

**全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两体系”建设**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实现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键举措。从2016年初，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国务院及国家安监总局的安排部署，我省全面展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以下简称“两体系”）建设。非煤矿山作为我省“两体系”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分支，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非煤矿山特点，突出顶层设计，加强工作指导，按照“从企业中来到企业中去”和“管用、好用、职工乐于用”的基本要求，以选树标杆企业为突破口，以科学合理确定风险及制定管控措施为重点，在全员参与、重点防控上狠下功夫，取得了初步成效。2016年，全省非煤矿山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起、死亡5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2015年分别下降33.3%和80.8%，杜绝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卯足劲头抓建设。

“两体系”建设是一项新生事物，省委、省政府确定“两体系”建设作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突破口时，大家的思想认识很不统一，主要表现是概念不清，重要性认识不足，如何做、怎么做摸不着头脑。针对这些问题，省安监局先后召开了全局干部动员大会、各市安监局长会议、“两体系”建设推进会和“两体系”标准编制座谈会等多次会议；举办了“两体系”建设知识讲座、各市师资力量培育、各行业标杆企业业务骨干培训等各类培训班，局长亲自动员，亲自讲解，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强力推动；分管领导靠上抓，具体组织，各业务领导分工负责，一起上阵，逐步使各级认识到了“两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建设路径，找准了从标杆企业选培入手，以点带面，典型引路，信息化支撑的工作路数，上下形成了共识和合力，为“两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和业务知识基础。经过一年多的摸索和推动，目前，我省“两体系”建设基本走上了正轨。

二、明确目标，选定标杆，发挥好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确定工作目标。**根据省政府“两体系”建设的任务目标，我们在推动非煤矿山“两体系”建设工作上，确立了“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点即是选定的标杆企业，线即是某一矿种的矿山企业，面即是整个非煤矿山行业。总的工作目标是：2017年底前，80％的非煤矿山企业建成“两体系”；2018年，全部非煤矿山企业建成“两体系”。**二是遴选标杆企业。**为实现这一工作目标，我们从树立和培育标杆企业入手，通过各市、县安监局推荐，在全省遴选和确定了20家安全工作基础好、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非煤矿山企业作为省级标杆企业，20家标杆企业包括地下开采金矿、铁矿、石膏矿、粘土矿和露天采石场等，各市也确立了126家市级非煤矿山标杆企业。**三是先行先试，积累经验。**标杆企业选定以后，由标杆企业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先行摸索路子，找准工作方向，为全面推开“两体系”建设提供借鉴。

三、从标准编制和培训入手，为企业开展“两体系”建设提供工作指南。

为使非煤矿山“两体系”建设有据可依，有标可循，我们按照“从企业中来到企业中去”的原则，首先从标准编制起步。**一是**在标杆企业先行先试的基础上，由标杆企业为主，省局牵头，专家参与，编制并发布了《金属非金属地下开采矿山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用版）》、《金属非金属地下开采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用版）》和《金属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用版）》三个通用指南，作为指导非煤矿山“两体系”建设的通用规范。**二是**根据我省出台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两个地方标准，编制了非煤矿山行业“两体系”建设的细则（近期将以地方标准出台）。**三是**以不同矿种标杆企业实际建设和运行“两体系”的经验做法为基础，提炼编制了地下开采金矿、铁矿、石膏矿、粘土矿和露天采石场5个专业的“两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专业指南的内容，前后共讨论、修改了10余次，最终达到可借鉴、可套用的效果。**四是**举办了全省非煤矿山企业“两体系”建设系列视频讲座，视频讲座由标杆企业负责人员亲自授课，各个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部门主要人员参加，全面系统地讲解本企业建设“两体系”的经验做法。**五是**举办了非煤矿山“两体系”建设师资力量培训班，对辖区内有非煤矿山企业的14个市培育了95名两体系建设指导老师，为全省非煤矿山“两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四、以辨识风险为关键，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等级和防控措施。

**首先**由标杆企业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设备等人员，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分设施、作业活动将矿山划分为若干个风险点（风险伴随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如地下开采矿山的提升运输系统划分为提升绞车及控制系统、井架井筒、装卸系统等几个风险点。**二是**发动全员，在每个岗位排查出尽可能多的危险源（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选择符合实际的评价方法对危险源进行辨识，最终确定每个风险点中存在的危险源种类和数量。**三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专家，对最终确定的危险源，从人、机、物、环四个方面制定出切实能防控危险源引发事故的管控措施，并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确定风险点级别。风险包括系统风险和普通风险，其中系统风险即容易发生大事故的风险，主要以定性分析为主，普通风险分为1-4级，主要以定量分析为主。在推动“两体系”建设初期，有的地下矿山划分出近300个风险点，辨识出2000多个危险源，在运行中经过不断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去虚留实，最终确定了70余个风险点、300多个危险源，大大增强了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四是**对风险点、危险源，由矿山企业按照“穷尽”原则分项制定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最终形成本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将风险清单制成风险告知栏或牌板设置在各个作业区域或岗位，其中将系统风险和一级风险点在地面工业广场或入井口等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五、全员参与，岗位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和分级、分层次的原则，**一是明确排查主体。**系统风险和一级风险由公司级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其他风险按照风险管控级别由科室、班组、区队、岗位人员进行排查。其中，岗位排查隐患在交接班时要相互确认。**二是明确排查内容。**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的内容是企业各类风险点管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即对照各个风险点的管控措施一项一项对表检查；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的内容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标准等规定和要求的内容。**三是明确排查周期。**排查周期包括每班一次、每天一次、每周一次、每月一次、每季一次等，可根据安全形势的变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等情况适当调整。**四是明确发现隐患的处理方式。**对排查出的隐患，能立即处理的，现场立即治理。不能处理的，逐级上报，对上报的隐患，按照难易程度，由车间或企业组织处理。隐患治理完成后，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五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由上级对下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行抽查，发现排查不认真，应发现而未发现问题或隐患的，给予责任人一定处罚，并将“两体系”建设情况与安全生产绩效工资挂钩奖惩。

六、加强指导，精心培育，确保 “两体系”建设沿着正确轨道运行。

**一是**加快立法，把“两体系”建设纳入地方立法，我省2016年新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已于2017年5月1日正式实施）中明确了“两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和罚则，为非煤矿山“两体系”建设提供了法制依据。**二是**成立专门班子，集中力量推进“两体系”建设，分管领导亲自抓，多次到标杆企业现场指导，业务处室全力推动，并明确一名副处长靠上抓，与标杆企业同吃同住同推进。**三是**精准培育，为全省“两体系”建设提供标杆。省局确定临矿集团会宝岭铁矿为重点培育的“两体系”建设典型，派驻专人蹲点包矿，指导企业完善“两体系”建设各项规章制度，与一线工人共同参与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解决“两体系”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了标杆企业“两体系”有序建设。

我省非煤矿山“两体系”建设，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是刚刚起步，存在许多不足和不成熟的地方。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特别是绍川副局长重要讲话精神，**一是**在试点标杆企业现场举办培训班，组织所有矿山企业现场观摩，由标杆企业相关人员逐一介绍“两体系”建设的路径和方法。**二是**各个矿山企业全面启动“两体系”建设。培训结束后，各个矿山企业立即结合本企业特点，按照标杆企业的做法，对标建设。**三是**以标杆企业为主，组建第三方“两体系”建设专业服务机构，为全省非煤矿山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四是**对建成“两体系”的矿山企业逐个进行验收，确保建设和运行质量，争取利用三年时间，完成我省非煤矿山“两体系”建设工作。

**突出监管重点 严格行政执法**

**促进非煤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湖南是“有色金属之乡”和“非金属之乡”。近年来，在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主动作为，坚持打非与治违并重，着力推进精细化管理、精准化监管，持续攻坚克难，实现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和持续向好。持证矿山数量由2010年4872家整治整合到2016年2246家，下降53.9%；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由2010年65起、101人下降到2016年33起、35人，分别下降49.2%、65.3%；连续6年杜绝了重大事故，连续21个月未发生较大事故。

一、坚持多措并举，持续攻坚克难。

去年初，按省政府部署，我省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顺延至2018年底。**一是强化驻点督导。**通过梳理近五年的事故和分析各地非煤矿山现状，在全省确定了14个省级、26个市级非煤矿山重点县开展攻坚克难，省安委办跟踪督导。3年共下发督查通报96期，40个重点县非煤矿山事故从2013年32起、死亡34人下降到2016年25起、死亡26人，分别下降21.9%、23.5%。**二是加强源头控制。**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安监局联合发文，明确了26个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提高了非煤矿山准入门槛。其中新建露天采石场最低开采规模由原来的10万吨/年提高到30万吨/年；各市州结合实际，出台政策健全攻坚克难长效机制，如衡阳、湘潭、邵阳、张家界、益阳等市对矿山实行总量控制。**三是大力开展整顿关闭。**省局每年均给各市州下达关闭任务并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倒逼市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进行关闭。2016年全省共关闭落后矿山333家，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200家关闭任务。**四是深入开展“打非治违”。**2010年以来，我们紧紧抓住“打非治违”这个安全生产牛鼻子，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全省非法生产事故由2009年的53起、死亡95人（占事故总量中的67.9%、78.5%），下降为零。

二、突出监管重点，抓住关键少数。

**一是突出重点企业。**我们紧盯湖南黄金、五矿有色、中钨高新三大企业集团，不定期与集团公司召开会议会商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多发的瑶岗仙矿业、金水塘矿业安全隐患分别由省安委会、省安监局公开挂牌督办，三大集团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观。其中，五矿有色（含中钨高新）死亡人数由2009年的26人下降到去年的1人，湖南黄金集团由2010年以前最高18人下降到2016年5人。**二是突出重大隐患。**2015年3月和4月，我省与煤伴生矿山连续发生2起较大事故后，我们迅速反应，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共排查出煤矿2家、与煤共伴生矿山72家。今年，省财政安排7000万元专项资金，对除郴州市石墨矿山以外的53座与煤共伴生矿，实施整体关闭退出。2016年，针对湘西花垣县铅锌矿区采空区重大隐患，报请省政府同意，由省安委会挂牌督办，全县43个铅锌矿采空区全面停产治理。县为主、州把关、省督导，安监、国土、环保联手，认真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逐矿组织审查、验收，采空区治理不到位的矿山坚决停产整顿。目前通过批复治理的11个采空区，已有8个完成治理并通过竣工验收。**三是突出尾矿库整治。**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全面消除了232座危库、险库，病库数量从治理前的385座降为48座,废弃库、取缔关闭库、无主库已基本完成治理任务。2016年，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对第一批19座“头顶库”进行治理，积极带动其他“头顶库”有序治理，全省尾矿库安全系数明显提升，2011年以来未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三、坚持以案释法，树立执法权威。

2016年，我们以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年”活动和“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为契机，坚持从严执法，严禁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法，严禁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严禁擅自减免行政处罚。**一是细化监管标准，强化行政执法。**省局每年制订印发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明确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内容、行政检查对象和“双随机、一公开”产生方式、行政检查监督要求，并对2011年版《湖南省安监局行政执法依据》进行重新修订，严格规范各级执法行为。2016年，全省非煤矿山监管系统共实施行政处罚696起、处罚2976万元，行政执法罚款金额居全国第一位。今年4月开始，由省局非煤监管处带队，组织市县安监人员分3组开展全省非煤矿山交叉检查，要求当场汇总执法检查结果，交由属地市县安监部门下达执法文书。4月份共抽查企业22家，下发文书41份；其中立案查处6家企业、暂扣4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4家企业停产整顿。**二是规范执法程序，推行软件执法。**2016年起，省市县三级安监部门全面使用行政执法管理软件系统，三级安监部门联网，实现了执法文书自动生成、现场打印、案件网上审批、远程办公、案件统计分析等，有效杜绝了人情执法、乱执法和不执法。**三是从严查处事故，强化刑责追究。**对事故矿山依法落实停产整顿措施，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八条断然措施”和两高院司法解释，强化问责打到痛处。2015年桑植县“3•23”、溆浦县“4•11”、岳阳“7•22”3起较大事故共依法追究了18人的刑事责任或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45人的行政责任。2016年常德市4起一般事故、2017年衡阳、岳阳等地多起一般事故均追究了企业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是突出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执法。**对地下矿山，重点突出人员提升、通风、防治水等关键环节整治。对露天矿山，全面落实“道路上顶、超前剥离、自上而下、台阶开采、机械作业”，重点整治“一面墙”开采，推广张贴《开采顺序示意图》《采场参数表》。对尾矿库，重点整治不按设计筑坝排尾和落实防汛保安责任，在《湖南日报》和红网公示了全省104座四等以上尾矿库防汛责任人。关键环节引发的事故由2010年重大事故1起死亡10人、较大事故6起死亡30人下降到2016年较大事故为零。

四、大胆探索创新，推行“两精”工作。

为突破当前我省非煤矿山事故总量大、风险管控难、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低、部门依法监管意识弱的瓶颈，推进“两精”工作（企业精细化管理、政府精准化监管）。**一是制订标准，动员部署。**去年11月份，我们精心组织举办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精准化监管”现场培训会，编印了《尾矿库应急处险指南》《湖南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选矿厂安全监管指南》，各市州也相继召开了“两精”工作推进会。**二是选取标杆，示范创建。**我们响亮地提出，全省非煤矿山企业以湖南鑫源矿业为标杆，扎实推动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湖南黄金、五矿有色、中钨高新率先响应，全面部署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三是依法行政，精准监管。**我们要求全省非煤矿山监管人员以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手册》为抓手，进一步探索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突出精准、专业、服务工作要求，推进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努力提高精准化监管水平。

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虽然有成效，但问题仍然突出，诱发重特大事故等一批重大隐患仍然存在。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虚心向兄弟省区市学习，围绕“3331”工作思路，严格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不断推进政府打非治违、攻坚克难，部门依法行政、精准化监管，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三项重点工作；努力提升非煤矿山技术支撑、安全监管、应急处置三种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实现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统一规划布局 狠抓安全管控**

**强力推进露天砂石土矿山整顿关闭和转型升级**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储量丰富，是矿产资源大省。多年来，矿产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也给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小型露天砂石土矿山“小、散、差”等状况，给安全监管带来了巨大压力。为切实扭转被动局面，通过多年强力推进砂石土矿山整顿关闭和转型升级，全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连续13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趋好。

一、主要做法

**（一）统一规划，强化源头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一是**针对我省小型露天采石矿山点多面广以及小、散、差状况，2012年省安全监管局出台了《关于印发贵州省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黔安监管一〔2012〕276号)，规定18种矿产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最短服务年限。对达不到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的新建项目不予审批，对延期办证以及新、改、扩建不符合国家、省的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予安全许可和审批。**二是**为加强我省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生产，实现资源、环境、生态、安全和经济效益相统一，2014年省人民政府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黔府办函〔2014〕5号），明确全省砂石土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为6万立方米/年，位于市、州所在地市区的砂石土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万立方米/年。贵阳市、遵义市所属市辖区和贵安新区的砂石土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5万立方米/年。原则上县城所在地建制镇的砂石土矿山数控制在6个以内，其他乡(镇)控制在2个以内，确保全省砂石土矿山总量控制数为2878个。乡（镇）原则上超过控制数量的一律不得批准新建砂石土矿山，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数量只减不增，杜绝了前关后冒现象。

**（二）开展联合执法，推动整顿关闭。**2012年，贵州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贵州电监办等10个部门联合制定了《贵州省2012—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黔府办发〔2012〕65号”文件转发至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四年关闭矿山数量不少于2100座，2015年底实现全省矿山总数控制在4000座以内。

2013年，贵州省安委会印发了《贵州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组织和联合执法制度》（黔安〔2013〕4号），建立专门组织、构建协调机制、细化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推动工作顺利实施。贵州省安全监管局制定了《贵州省2012-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计划表》，将整顿关闭任务按年度细化分解到全省九个市（州），并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全力推进整顿关闭工作。四年共关闭非煤矿山2243座。

2016年计划关闭非煤矿山506座，实际关闭572座，2017年继续计划关闭255座。

**（三）突出攻坚克难，抓好示范工作。**2014年，省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印发<贵州省金属非金属矿山10个重点县（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矿山和事故较多的红花岗区、七星关区、开阳县、盘县、平坝县、贞丰县、松桃县、天柱县、瓮安县、习水县10个县（区）确定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县。我省高度重视重点县攻坚克难工作，切实加强政府领导，强化责任落实，10个重点县（区）成立了由县委书记或县长任组长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有序推进攻坚克难工作。10个重点县创建了18个示范矿山企业，通过“典型示范、整体推进”的办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矿山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

例如，盘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重拳出击，以问题为导向，以“零死亡”为目标，以“五化”矿山建设为抓手，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全面强力开展攻坚克难工作。盘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由原来的273座减少到现在的88座，下降了67.8%；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实现“零死亡”；全县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均实现选址合理、增产提能、建设规范、机械产装和机械二次破碎，全县投入1400多万元建成了信息化工作平台并发挥作用，形成了可在全省推广的典型示范经验。我省计划于今年三季度在盘县召开全省非煤露天矿山现场会，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深入推进全省非煤露天矿山“五化”建设。

2016年，经评估，国务院安委办已把我省红花岗区、七星关区调出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县名单。今年，我省力争将总局确定的2个重点县（开阳县、盘县）和省局确定的6个重点县（平坝县、贞丰县、松桃县、天柱县、瓮安县、习水县）全部调出。

**（四）**[**多措并举，加强企业安全基础**](http://www.baidu.com/link?url=LQiXRdA4mj4Dnf08N5pOEV65JD2ROWbINRdsSjVRVIHaJPj0D8UcLelMvl7FRbLyMWStMvoSJKv371OX7WTAT57sza1mTRS-XdykxvbDWvtZWOjuT5rrecOK3xggH3sR)**。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的要求，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及工艺进行排查，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二是**开展非煤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第一批）》，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工艺、方法等；**三是**在露天矿山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基础上推进高陡边坡监测技术；**四是**露天采石矿山爆破作业全部外包专业爆破公司实施，有效遏制爆破事故发生。

二、取得的成效

**（一）矿山“小、散、差”状况得到改变。**2012年初，贵州全省非煤矿山数量6042座，其中砂石土矿山5567座。2012年至2016年，我省累计关闭金属非金属矿山2815家。截至目前，全省非煤矿山共3180座，其中砂石土矿山1836座。同比2012年初，非煤矿山总数下降了47.37%，砂石土矿山下降了67.02%。统一规划、规模生产局面形成。

**（二）矿山事故大幅下降。**“十一五”期间（2006年-2010年），全省共发生非煤矿山事故510起，死亡518人。其中，较大事故27起，死亡109人。砂石土矿山发生事故321起，死亡276人，分别占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62.94%和53.28%。

“十二五”期间（2011年-2015年），全省共发生非煤矿山事故96起，死亡131人，与“十一五”相比，降幅分别为81.18%和74.71%。其中，较大事故7起，死亡29人，降幅分别为74.07%和73.39%。砂石土矿山发生事故57起，死亡66人，分别占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59.38%和50.38%。与“十一五”期间砂石土矿山发生事故相比，事故起数下降了82.24%，死亡人数下降了76.09%。2016年，贵州全省共发生非煤矿山事故6起，死亡6人，同比2015年8起事故、死亡11人，分别下降了25%和45.45%，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经统计分析，砂石土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频率高，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占比大。因此，科学规划布局，强力推行砂石土矿山资源整合，强化砂石土矿山安全管控，提升砂石土矿山规模和安全基础建设，是大幅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手段。

**（三）矿业秩序明显好转。**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之前，我省没有统一的规划布局，砂石土矿山数量庞大，私挖乱采和破坏、争抢资源的现象时有发生，企业为了销量调低价格恶性竞争，以至于砂石土矿山发展参差不齐，安全投入不足，形成了恶性循环。通过砂石土资源管理和整治，从源头上有效解决了矿业秩序混乱现象。

**（四）安全基础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得到提升。**通过整顿关闭和资源优化重组，淘汰了大批不符合产能政策、技术、工艺落后和实力不强、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小型露天砂石土矿山。对新建、改扩建的砂石土矿山全面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安全条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矿山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初见成效，矿山安全保障得到大幅提升。

**（五）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通过严格的规划布局、控制数量、提升规模、划定禁采区等系列措施，矿产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既开发了“金山银山”，又守住了“绿水青山”。

三、下步工作方向

通过近几年的非煤矿山整顿和关闭工作，我省非煤矿山数量和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实现大幅下降，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明显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明显增强。但还存在着矿山总数偏大、专业技术人员少、安全管理薄弱、“五化”水平不高、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问题，真正实现我省非煤矿山长治久安还任重道远。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探索建立完善我省非煤矿山风险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非煤矿山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治本攻坚，细致扎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主动出击 知难而进**

**积极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

安徽省铜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铜陵市因矿而立，享铜都美誉。虽属人口小市，但却是矿业大市，境内现有非煤矿山118座（地下矿山60座、露天矿山58座），尾矿库51座。今年以来，非煤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死亡5人，分别占全省的33.3%和38.5%。面对当前严峻形势，我们必须痛定思痛，知难而进，主动作为，坚决扭转非煤矿山事故多发的不利局面。

一、查摆问题、剖析根源。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近3年来非煤矿山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发现，事故企业均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一是**部分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法人安全意识不强，重生产轻安全，重利润轻安全投入的问题依然存在，第一责任人责任流于形式。**二是**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效果不明显，满足于人员集中了、考试合格了，部分企业以会代训，培训教育走过场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三是**企业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施工作业现场管控不严。

**（二）外协队伍管理不到位。**通过对2013年以来我市发生的25起非煤矿山事故分析，外来施工队伍是事故多发的主体，事故起数占总数的72%，死亡人数约占80%。**一是**外来施工队伍挂靠资质，技术力量不足，管理人员同时管理多个项目、难以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二是**有的发包单位未将外包工程和外协队伍真正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且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现象屡禁不止。**三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素质不高、流动性大等问题依然存在，习惯性“三违”时有发生。

**（三）日常监管执法不到位。一是**基层安全监管队伍不稳定，力量薄弱，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业务不专、能力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监管执法的方式、方法和力度上，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安全监管的要求，存在宽松软的现象；重检查、轻执法，执法处罚率低，没有发挥行政处罚应有的惩戒震慑作用。**三是**日常检查缺乏针对性，隐患查不出、病症找不准的问题较为突出。今年发生的3起事故，是在春节后有关监管部门已经开展一轮安全检查、县区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复产复工验收后发生的，反映出监管工作存在日常检查流于形式、验收把关不严等问题。

二、对症下药、强化整改。

**（一）全面发力抓整治。**在全市开展了非煤矿山全面整治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领导小组，市经信、国土、安监和县区政府分别牵头对生产矿山、正常建设矿山、责令停产停建矿山、长期停产停建矿山等逐矿逐类进行对标检查，达不到要求的立行立改，并对中小非煤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保持对矿山监管的高压态势。市政府出台了《铜陵市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实施办法》，明确对存在资源枯竭、装备工艺落后、安全条件差、长期停产停建、布局不合理等矿山加大整顿关闭力度，研定了第一批关闭的12家非煤矿山。

**（二）专家“会诊”抓提升。**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0万元，继续开展专家“会诊”工作，实行专家联系矿山制度全覆盖，每两个月对全市所有生产矿山进行一次检查。严格落实“专家查隐患、执法促整改”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对专家检查出的各类隐患进行整改，按期销案。今年市政府将非煤矿山水患、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管理等2项突出问题纳入市政府安委会年度第一批专项整治计划，列出了整治时间表，并作为监管执法的依据。

**（三）挂牌督办抓落实。**坚持严字当头，已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市政府安委办分别对虎栈铜矿“3.5”高处坠落事故、宝山铜矿“3.8”中毒窒息事故等查处实行挂牌督办，从严从速追究责任，先后对8名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其中1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严格复产验收监管。**按照“企业申请，政府相关部门现场共同验收，属地政府会议研究”的方式履行复产复工审批手续。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复产工作方案，开展复工前自查自纠，实现闭环销案验收后向属地政府提出复产复工验收申请。政府监管严格验收标准，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相关部门签署明确验收意见后由政府研究批准。对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公安部门不予批准火工品。

三、突出重点，精准施策

**（一）突出工作重点，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的发生。**认真研判形势，客观分析全市矿山小、弱、散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部分采空区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沿江一线地表水系发达，部分地下矿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还存在2座大水矿山、13座尾矿库“头顶库”等实际，有针对性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坚持把隐患排查挺在事故前面。

**（二）抓住工作难点，持续发力开展攻坚克难工作。**不断总结攻坚克难经验，推动难点问题的解决，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继续全面推广冬瓜山铜矿“三维预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基于网络环境的实时、可视化的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继续加大检查督导力度，五位一体，突出重点，依法监管，切实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牢固监管支点，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坚持落实“五项执法”要求，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重点开展复工复产、汛期安全生产、安全投入、矿山防治水等四项执法检查，针对不同时期、不同状态的矿山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对于矿山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严格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四）狠抓工作基点，确保非煤矿山长治久安。**狠抓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进一步规范和严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六项机制”，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岗位风险辨识及公告，督促落实三张清单，促进非煤矿山企业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标准、安全责任得到增强，重点提升职工防“三违”能力，为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创造良好条件。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监管部门更是责无旁贷。进一步举步维艰，退一步风声鹤唳，我们将在困难面前善于找办法，在挑战面前善于有作为，在压力面前善于抓重点，切实改变当前不利局面。

**三门峡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汇 报 材 料**

一、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4月底，全市共有非煤矿山企业157家，其中：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102家，采掘施工企业53家，地质勘查单位2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按开采方式分：井采61家，露采41家；按矿种分：黄金矿山20家，铝土矿20家，铁矿7家，石料厂15家，其他矿种40家。

全市共有尾矿库93座，其中：运行库71座，基建库20座，回采再利用2座；三等以上尾矿库24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历史等各种原因，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诸多突出问题：**一是越界开采问题日益凸显。**小秦岭地区（灵宝市）黄金矿山开采，虽历经国家、省、市19次治理整顿，矿山开采秩序仍不容乐观，企业越界开采、井下贯通问题时有发生。**二是含煤系地层铝土矿开采和黄金矿山深部通风以及地压、采空区管理给安全生产带来严峻挑战。**渑池县和陕州区的含煤系地层的铝土矿开采条件要求标准高，安全管理难度大。小秦岭地区（灵宝市）黄金矿山开采时间早、历时长，随着开采的持续进行，超长和超深巷道增多，面临的开采难度也越来越大，面临的作业环境也越来越恶劣。据初步统计，灵宝地区上万米的水平坑道30多个，开采最大标高由+2000米至0米。“3.24事件”的发生地秦岭金矿的提升系统由四段盲竖井构成，开采标高由+2000米至+600米；黄金股份东五坑主运输巷道越过两个矿区，水平进深达5000多米。**三是安全基础工作依然薄弱。**基层安全队伍人员少、专业技术水平低，监管力量严重不足；多数非煤矿山企业地理位置偏僻、远离城市繁华，从业人员待遇低，专业技术人员流动性大，安全基础工作薄弱。**四是矿山施工作业存在以包代管。**有些非煤矿山企业把矿山采掘工程发包给采掘施工单位后，对其放松管理，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由此更易引发生产。**五是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之间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在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管理上权限和范围边界不清，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及时协调沟通不力，相互配合不足，联合执法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总局、省局2017年非煤矿山工作要点要求和此次会议精神，结合我市非煤矿山企业现状以及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围绕杜绝非煤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力度。**近期，河南省国土厅部署了打击越层越界采矿的专项行动，我市存在该突出问题的灵宝市，已经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政法委书记为常务副组长的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其整治方案已报市政府审查批准。目前，该方案正在组织实施，期待从根本上解决因越界非法开采导致发生事故的问题。同时，在深层次上开展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以企改变矿山企业数量过多、矿区范围太小、井下巷道交叉通行的混乱问题。

**（二）针对性解决安全生产煤系和超深开采技术问题。**针对含煤系地层铝土矿开采和黄金矿山的深部开采，一是对煤系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煤矿瓦斯、透水、通风等安全规程进行监管。从源头开始，严把这类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关及建设验收关；对已投产的矿山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技改或重大隐患治理。二是对超深矿井岩爆和地热问题，已邀请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进行专题研究技术方案，进行技术攻关，及时解决企业的安全难题。目前，对通风困难的工作面采取螺旋式空压机进行高压通风，井下破碎地段使用锚喷网支护，克服岩爆问题。

**（三）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灵宝“3.24”事件以后，省政府安委办对我市下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灵宝市非煤矿山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17）22号），我市及时对灵宝市下发了督办的通知（三安委办（2017）24号），灵宝市政府根据省、市两级政府安全生产要求制定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落实以县级党委、政府属地监管责任。**不论中央、地方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均由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我市从政府层面上把安全生产责任明确给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是部署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要结合灵宝地区实际和特点，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打非治违”措施，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盗采、非法转让探矿权或采矿权、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织生产、超计划开采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等非法违法行为。

**三是进一步开展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要按照省局《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和提升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6〕141号）要求，进一步开展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要采取有力措施，彻底解决矿井通风安全管理混乱、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同生产系统之间相互贯通、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未携带个人防护用具盲目施救等问题。

**四是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安委〔2015〕5号）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厘清非煤矿山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和范围边界，制定各相关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协调沟通，相互配合，强化联合执法。

**五是切实做好重点县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省局《关于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17〕10号）要求，深入开展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非煤矿山各行业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定期对行业及相关专业局委、乡（镇）人民政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单位或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直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创新监管方式 加大工作力度**

**促使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湖北省黄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总局会议安排，现将我市近年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汇报如下，敬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一、黄石市非煤矿山概况

我市非煤矿山共181家，其中，地下矿山81家、露天矿山100家、尾矿库201座（已闭库146、在运行55座）。

2016年，全市非煤矿山共发生事故8起，死亡10人，同比事故起数上升33.3%，死亡人数下降16.7%。今年以来，全市非煤矿山已发生4起事故，死亡6人、失踪1人，其中，大冶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绿山矿“3.12”较大尾矿库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失踪，影响恶劣，事故教训极为深刻。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针对我市非煤矿山事故等情况，我们深刻剖析，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思想认识不到位。一是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依然存在**。部分矿山企业超能力生产，采取作业班组追求单班绩效工资的方式，作业人员冒险蛮干、违规违章作业而造成事故时有发生。**二是依法办矿理念不牢**。个别矿山基建时将提升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等工程建设到矿界范围之外，一些企业不按设计要求组织生产，过度追求矿产资源回采率，违规进行残采等问题突出。

**2.外包施工队伍管理不到位。**我市2016年8起非煤矿山事故中，有6起事故发生在外包工程队伍。这些事故暴露出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没有履行到位，没有把外包队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对外包队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存在松懈和缺失，对违规违章作业没有严查严罚等问题。

**3.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从事故发生规律和特点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做到全覆盖、闭环管理；没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吸，举一反三，排查治理类似事故隐患。2016年，8起事故中有3起属于高处坠落事故，占事故总数的37.5%。

**4**.**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矿山企业员工整体素质不高，尤其是矿山外包作业人员，短期培训难以达到安全要求。**二是**安全培训缺乏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重纪律轻技术和法规，没有有效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三是**安全培训过程管理把关不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达不到培训目的。

**（二）安全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1.监管部门执法不严**。没有有效利用法律法规赋予的查处惩罚手段，责令限期改正的多、严格查处的少。打击非法生产合力不足，联合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矿山企业停产整改指令难以落实到位。2016年阳新县和佳采石厂“1.14”坍塌事故、2017年大冶市保安镇一露天采石场“3.27”爆破事故均发生在被责令停产期间，私自违法组织生产导致发生事故

**2.监管措施针对性有待提高**。对外包队人员流动性强、遵章守纪意识差、安全综合素质低、盲目追求单班收入等问题认识不足，采取的监管措施不够严格。吸取事故教训表面化，举一反三能力有待提高，采取的措施一般化，有效性、针对性不强。

**3.监管方式创新意识不够。**传统的大包大揽的监管模式依然存在，没能通过严格执法等手段传导压力，导致企业仍然是被动抓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4.监管技术力量不足**。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业务科室原定4人，由于各种原因，实际工作2人，对市直管和其他矿山的监管精力不够，且基层监管人员专业基础差，监督检查质量不高。

三、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一）创新监管方式，促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有新进展。**

**1.成立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我市今年成立了矿山专业委员会，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整治上报、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等工作机制；加强会议联席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业委员会会议，研究制定矿山领域防范重大事故的措施，形成会议纪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查处督办工作。

**2.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长效机制**。市委、政府两办印发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成立两个巡查工作组，组长由市组织部从市人大、政协各抽调1名正县职领导干部担任组长，组织专人专班，聘请专家参与检查，常年开展巡查工作，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巡查长效机制。目前，已对一县一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

**3.建立完善外包工程队伍“黑名单”制度**。一是督促各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外包工程队伍及其员工的遵章守纪考勤档案，充分发挥班组长、安全员和群监员的作用，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对因违规违纪被辞退或开除的外包队员工，要求辖区内其他外包队不得招收使用。二是将外包施工队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一律顶格上限处罚。三是将因管理松懈，接连发生责任事故等的外包工程队伍，纳入监管“黑名单”，严格矿山企业对其招投标使用。

**（二）强化属地监管，进一步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网格化。**

强化我市国有矿山企业属地监管工作，改变以往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国有矿山监管的模式，强化县（市）、乡镇政府的监管职责，即增强了监管力量，又达到隐患及问题发现及时、隐患督促整改及时、工农矛盾化解及时目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

**（三）政府购买服务，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今年，市、县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大对矿山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形成企业落实整改、监管部门督办、政府加强监督的格局。目前，黄石市财政已列支50万元作为第一批排查隐患专项资金，大冶市财政已列支100万元排查隐患专项资金。市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正在研究部署我市非煤矿山及尾矿库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普查，为矿山安全生产及尾矿库的安全运行提供科学、真实的依据。

总之，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解放思想，更新理念，加强监督管理，实现非煤矿山“系统可靠、装备先进、管理到位、素质提高、安全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使我们的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再上一个台阶，安全生产条件再上一个档次，实现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紧盯重点矿区 治理重大隐患**

**全力遏制全市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

河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市近年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汇报如下。

一、河池市非煤矿山概况

我市共有非煤矿山299家，其中：地下矿山43家、露天矿山194家、尾矿库62座。

2016年，全市非煤矿山共发生事故10起、死亡11人，同比事故起数上升11.1%，死亡人数增加10%。今年1-4月，非煤矿山发生事故5起，死亡5人。全市非煤矿山小、散、差，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低的基本现状未发生根本改变，非法违规开采现象仍时有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总量、死亡人数依然偏大，形势依然严峻。

二、分析原因、认清形势

针对我市非煤矿山现状和事故情况，我们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查找存在的深层次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属地管理落实不到位。**各县（市、区）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决心不够，力度不大，矿山准入把关不严，依法办矿意识不强，甚至存在以行政会议替代行政审批的现象，如近年在开展扶贫攻坚项目、高速路施工、水利环保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推进过程中以政府会议纪要的方式批准设置了近80个临时采石场。这些采石场没有开采设计，也未经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审查，企业没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明确，存在大量隐患，事故多发。

**（二）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不到位。**市县两级安监、国土部门在矿权新设、延期、扩界审批方面没有执行联合预审（会审），造成矿权设置不合理。多数小型露天采石场以山脊为矿界，由于矿权面积过小，导致部分企业无法实行道路上顶和分台阶开采。公安、安监、国土等部门缺少有效沟通，造成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证不同时有效，或者两证都已过期后企业仍可领取火工品继续违法生产。近两年来，此类矿山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占非煤矿山事故总量的60%以上。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受矿山经济形势持续下滑的影响，部分非煤矿山尤其是地下矿山无法保持正常生产，有些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一些矿山企业安全投入减少，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技术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流失严重，企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均有下降趋势。

**（四）安全投入历史欠账多。**我市矿山开采历史悠久，矿区缺乏统一规划，乱采滥挖，存在大量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大量采空区和废弃积水巷道，给矿山安全管理造成较大难度，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部分停用和废弃的尾矿库，因企业已倒闭和当地财政相对困难没能及时治理闭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三、抓住重点，持续推进

**（一）强化源头治理，严格安全准入。**

经停产整顿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再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批准整合的先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完成整合后重新核发；严格控制矿山总量，实行增一减一政策，对布局不合理、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新建矿山不予审批；坚持依法办矿，督促各县（市区）政府严格临时采石场行政许可，依法办理相关证照。

**（二）深化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按照市政府今年3月印发的《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强与国土、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力度，尤其对非法开采有色金属资源行为，市政府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分工，坚决打击。

**2.继续推进露天矿山整顿关闭攻坚。一是**近期组织专家对全市现有采石场开展全面体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公安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型露天采石场整顿关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对不按设计分台阶或台阶不规范开采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整改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合格一个验收恢复生产一个，一年内未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提请政府取缔关闭，2017年至少关闭采石场20家以上。**二是**进一步整合非煤矿山资源。依托重点矿区，加快建设南丹、金城江、环江有色金属工业三大集聚区，推动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三）治理重大安全隐患，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深化尾矿库综合治理。**对无主库、废弃库以及经综合治理后安全条件仍然达不到相关标准规定的在用尾矿库完成闭库治理；制定一库一方案对现有的7座“头顶库”进行综合治理，落实专人专盯，加强雨季巡查，确保汛期安全。

**2.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督促企业健全落实采空区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排查治理采空区，对采空区安全隐患逐一排查整治，对条件成熟矿山进行回填，减少采空区数量，划分开采区、禁采区并进行充分论证；对一时不能治理的采空区，加强监测监控，落实防范措施，重点监控铜坑矿和高峰矿。

**3.强化安全执法检查。**发挥综合监管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形成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合力，对南丹大厂、南丹芒场、环江北山、金城江五圩、罗城宝坛等重点矿区开展经常性的全面检查。

总之，我市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领会并严格贯彻落实绍川局长的讲话精神，按照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虚心学习其他兄弟省市先进经验，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努力扭转非煤矿山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迎难而上 持续推进 不断寻求新的突破**

四川省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攀枝花市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建勤就“头顶库”治理工作多次批示，并亲自到现场督办五道河河道行洪安全及排土场、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今年5月，市政府印发《攀枝花市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本辖区“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攀枝花市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督促推进治理工作。市政府将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列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并与有“头顶库”治理任务的东区、盐边县和米易县政府签订了《攀枝花市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县区政府在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的前提下，细化每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并报市政府备案，作为考核依据。市目标督查办会同相关部门全程跟踪督查，并通报情况。

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一是**按“一库一策、一库一案”原则，全面收集、归整与 “头顶库”相关资料，形成专项档案资料。**二是**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强化“头顶库”总体安全风险的管控工作，将下游居民和重要设施较多的“头顶库”列为优先治理对象。**三是**企业细化“头顶库”综合治理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节点性工作的完成时限，报县区政府审定后逐级上报。**四是**深刻吸取攀枝花市2016年“9.19”强降雨灾害教训，强化尾矿库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尾矿库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备足应急物资设备，定期演练，同时强化尾矿库与周边居民应急联动，科学设置应急逃生线路及安全避险区域。**五是**认真组织综合治理验收工作，明确“头顶库”综合治理结束后，由县（区）政府组织进行现场综合治理效果评估，评估合格的上报备案，不合格的责令限期完成治理。

三、问题导向，治用结合。

在“头顶库”综合治理过程中，坚持综合治理和安全运行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过程安全。**一是**强化对停产停建尾矿库的安全监管。**二是**突出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层层签订尾矿库防汛责任书，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汛责任，开展汛前、汛中和汛后专项检查，确保安全度汛。**三是**开展专家“会诊”和风险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等级较高尾矿库，实行了更加严格的监控和监管。

四、科技兴安，细化监管。

**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科技支撑。委托省安全技术中心等专业机构全面排查尾矿库，系统评估尾矿库安全现状，并与省安科院合作，采用三维激光扫描等高科技手段，对所有“头顶库”进行扫描，建立尾矿库数字化健康档案。2016年，省政府共安排850万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攀枝花市安全监管工作，其中205万用于尾矿库开展三维激光扫描，目前，全市22座重点尾矿库已完成信息采集和后期数据处理及专项安全评估。**二是**探索开展院地协作安全监管试点工作。米易县政府与省安科院共建“四川省安全生产示范县”，依托省安科院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优势，不断完善“专家驻点进基层、专业托管进基层、技术推广进基层、智力帮扶进基层”等常态化服务，形成了“专家把脉、政府指导、企业治病”的工作新格局，先后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提供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技术服务。**三是**开展尾矿库“关键风险指标（K指标）”动态分级管控试点工作。一方面由行业专家依据有关法规、规范以及尾矿库数字化健康档案的诊断成果，为每个尾矿库的“水位、干滩、浸润线”等指标数据设定不同的风险阈值，将尾矿库的风险等级划定为“红、橙、黄、蓝”四个管控区间；另一方面委托省安科院研发建设“关键风险指标（K指标）管控平台”，系统自动向企业、相关专家和政府监管部门触发分级预警信息，由专家远程诊断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供政府部门科学决策。

五、科学规划、严格准入。

**一是**市政府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排土场、尾矿库统筹设计选址规划”专项研究，形成指导性文件，从全局高度锁定全市尾矿库规划布局，并明确表示，攀枝花市严禁新增“头顶库”。**二是**对下游安全影响范围内有居民和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一律不得批准加高扩容。已建成尾矿库下游安全影响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增民房、生活和生产设施。对拟建库初期坝址下游存在居民或重要设施的，须经相应单位科学论证确定溃坝对下游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并据此提出居民搬迁方案或重要设施的保护措施，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六、充分互动，正确引导。

“头顶库”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的安排和要求，我们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多层次的沟通。《四川省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出台前，省安全监管局多次到攀枝花市调研，市安监局多次组织尾矿库企业代表座谈沟通和到县区局专题调研。根据省局要求，攀枝花市监管部门、“一委员两代表”及企业（社会）代表等12人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头顶库”综合治理公众参与座谈会。通过多层次的互动沟通，宣传政策、了解民意，并正确引导企业作出合理选择。为引导企业加快“头顶库”综合治理，省政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60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采取搬迁下游居民或提前闭库、销库的“头顶库”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其中计划拨付给攀枝花市4000多万元。

在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的关心指导和帮助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并经受住了2008年“8.30”地震、2016年“9.19”强降雨局部特大暴雨的严峻考验，且连续6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任重道艰，我们将根据国家和省上的要求，迎难而上，持续推进，不断寻求新的突破！

**狠抓转型升级 强化安全整治**

**标本兼治全力遏制非煤矿山事故**

云南省红河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云南省红河州遏制非煤矿山事故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州非煤矿山及事故基本情况

云南省红河州共有金属非金属矿山510座，占全省总数的9.4%，其中金属矿山156座，非金属矿山354座，按开采方式分，有地下矿山125座，露天矿山385座。尾矿库152座，占全省总数的24.6%，其中二等库1座、三等库11座、四等库33座、五等库107座。

2012年至2016年，共发生非煤矿山事故62起，死亡79人，分别占全省同期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19.7%、20.7%，其中较大事故5起，死亡16人，分别占全省同期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33.3%、29.6%，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转型升级工作推进较慢。**有的企业和政府部门对转型升级工作的重要目的意义认识不足，存在畏难情绪，工作措施不到位。按计划，全州应实施改造升级的矿山315座、整合重组70座为27座、淘汰关闭125座，目前，仅完成改造升级29座、整合重组16座为6座、淘汰关闭38座，只分别占计划任务的9.2%、22.8%、30.4%。

**（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部分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严格，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工作存在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到位、投入不到位、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现象。全州目前75家外包采掘施工队伍中，证照齐全的只有55家，证照不全的20家。采掘施工队伍中资质证照不全、违规挂靠、承包不规范、内部管理不严格的局面还未从根本上改变。

**（三）安全隐患整治任务艰巨。**部分老旧矿区和重点矿山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长期以来形成的安全隐患整治难度大，特别是国务院安委办督办的建水县官厅镇铅锌矿区安全隐患至今未完成整治销号。尾库库中43座“头顶库”、病库的隐患整治工作推进较慢。个旧市云锡矿区已查明需要治理的既有采空区有5788万立方米，建水县官厅镇铅锌矿区、蒙自矿冶矿区等历史上形成的既有采空区排查困难，安全隐患多，治理难度大。攻坚克难重点县个旧市还未调出重点县名单。

**（四）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形势严峻。**2012年至2016年，全州非煤矿山事故虽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事故总量仍较大，年平均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为12.4起、15.8人，占同期全省平均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五分之一。特别是地下矿山事故多发，占事故总数的90.3%，地下矿山事故中冒顶片帮、中毒窒息、机械和车辆伤害事故多发，占事故总数的87.1%。

**（五）监管执法不到位的现象较为突出。**基层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少、专业人才匮乏，监管执法中发现不了问题、执法不规范、处罚不严格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2016年全州监管执法检查矿山611座（次），监督检查罚款仅14万元。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全面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目标任务。**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全面完成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力争到2017年底全州矿山总数控制在390座以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4年分别下降20%以上，建成6座“四化”矿山。督促个旧市政府结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继续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力争于2017年底前报请调出重点县名单。

**（二）强化重点矿区和重点矿山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督促建水县政府和该县官厅镇铅锌矿7家矿权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和省政府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要求，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尽快完成整治销号工作。督促蒙自、个旧市政府及蒙自矿冶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深化安全隐患治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持续开展尾矿库“头顶库”和地下矿山采空区安全专项整治。**2017年完成至少6座“头顶库”的安全隐患治理，确保2018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毕。同时，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选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准入环节，严防新的“头顶库”产生，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尾矿坝盲目加高行为。完成云锡矿区3000万立方米采空区隐患整治，结合建水县官厅镇铅锌矿区整顿整治，同步启动该矿区采空区排查整治，开展蒙自矿冶及其他地下矿山采空区隐患排查，确保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历史上形成的、危险性大的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任务。

**（四）深化采掘施工作业队伍安全专项整治。**再次集中清理整顿外包采掘施工作业队伍，重点对20家证照不全、违规挂靠的采掘队伍进行清理，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望的，一律取缔。同时，督促55家证照齐全的采掘施工队伍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五）开展以防范冒顶片帮和中毒窒息事故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督促地下矿山企业建立严格的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建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及时封闭井下废弃巷道，6月底前为所有在生产地下矿山每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随身携带，为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建立通风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今年底前在云锡松树脚分矿等7座开采深度超800米、单班作业人数100人以上的地下矿山安装地压监测系统。

特别感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各位领导长期以来对红河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指导帮助，我们将以传达学习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局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工作的总体安排，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企业办矿水平，有效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州及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强化现场安全管控**

**防控结合遏制较大事故发生**

中国五矿集团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认真学习、深刻领悟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对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感悟到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坚持一个中心——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事故

根据《标本兼制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要求，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将防控等级升级，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升为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做为安全管理工作中心，依据海因里希法则从金字塔的塔基实施层级控制，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

公司内部实施分级管理，重点把控：公司级重点把控较大事故的防范和预控；车间级重点把控工亡事故的防范和预控；班组级重点把控人员伤害事故的防范和预控。

二、贯穿两条主线——安全责任分解和风险管控分级

**一条主线是:**自上而下的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将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作为首要任务，依法依规制定安全责任清单，自上而下签署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各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检查和考核，严格落实“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建立职工安全诚信体系，完善职工安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另一条主线是：**自下而上开展的风险辨识，分级管理。从现场每一个班组岗位开展风险辨识，识别评估对象面临的各种风险；由技术人员针对辨识出的风险制定防控措施，确定风险消减和控制的优先等级；由安全管理人员评估风险概率和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确定各层级承受风险的能力；由分级后的实际管理人员制定控制方案，目的明确，重点突出。

三、强化三方责任——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的责任

各层级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在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要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所有职工的监督。各生产车间设置专职安全副职，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各系统负责人按照“管系统、管安全”的原则制定安全责任清单，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强调现场作业人员是现场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员参与安全管理，对发现违章的人员不仅要进行考核处罚，并且要进行违章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对年度未发现违章的职工均颁发“安全好职工”证书，并给予奖励。

四、做好五项保障——目标责任、技术引领、投入机制、制度保障、检查考核

**（一）制定阶段性的目标责任。**把杜绝工亡事故作为基本目标，是必须保证完成的工作任务；把杜绝重复隐患作为阶段目标，是现阶段安全管理的重点；把杜绝不可控风险作为终极目标，指导安全管理工作努力的方向。

坚决保证不出现工亡事故，将杜绝重复性隐患作为隐患排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将不可控风险作为重点研究和解决的对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让风险始终处在可控状态，把本质安全作为矿山安全的努力方向。

**（二）加强安全生产的技术引领作用。**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对辨识出的需要管理层级重点监控的危险部位和区域设置了监控设施，通过网络上传到相应层级的调度中心，实施重点监控。对工作现场危险性较大和环境较差的部位，采用远程控制杜绝事故发生和对人员造成伤害。例如在空场出矿部位采用遥控铲运机出矿；破碎和皮带等噪声、粉尘较为严重的部位采用远程操控等。

推进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及时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项目的持续开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智慧矿山”建设，利用智能化、物联网、信息化、大数据分析等为载体提升矿山生产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科研资源，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联合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展了公司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为所实施的安全管理模式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

**（三）建立科学合理的长效投入机制。**建立规范提取、合理使用的安全费用投入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投入足额、规范。加大对安全管理上的资金投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管理的考核奖励。保证在现场隐患排查整治和环境治理上的资金投入，为职工提供安全良好的作业环境，以此促进安全生产。

**（四）通过制度建设遏制事故的发生。**“三项制度”和应急预案建设有序开展，形成了覆盖整个生产工序和管理流程的标准化制度。建立内部安全文件、安全标准资料库，将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汇入其中，并及时的进行更新，便于技术和管理人员查阅。定期进行制度评价，对不实用的制度进行废止，对存在变化的制度进行修订，对继续延续的制度进行再发布，确保制度的时效性。

**（五）严格检查考核。**通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检查有计划、有重点、有落实、有考核。突出综合检查查管理、专项检查查系统、日常检查查隐患，定期进行系统数据分析，发现规律性隐患提前部署控制措施。所有查出问题均录入隐患排查系统，既能减少沟通环节过长带来的时差隐患，又能起到挂牌督办的效果。对待发现的隐患要求依据“隐患必整改；整改不反复”的原则，对待各类隐患要求必须整改到位；对待重复性隐患，由管理部门深挖内因，制定管控措施，从根源上消除。

将安全考核作为管理人员的“帽子”工程。不仅和管理人员的收入挂钩，还和管理人员的“帽子”挂钩，出现问题依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和管理人员的“帽子”直接挂钩。安全考核注重奖罚并重的原则，对在发现重大隐患、安全技术管理创新、解决安全难题、提高现场设施本质安全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给予专项奖励。

五、突出九大重点——抓好非煤矿山九大易发事故的管控。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突出安全管理重点，明确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成立了预防事故领导小组，下设九个重点预防工作组，负责对事故风险及危险源做好分析评估和防范工作。通过认真厘清安全风险，针对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易引发群死群伤的重点部位及环节，按系统、按部门、按专业明确责任，细化管控措施，全面开展工作进行重点监督管理，使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做好痕迹化管理。编制了《关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落实包括防范冒顶片邦、中毒窒息、透水、提升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触电事故、高空坠落和尾矿库事故等9项重大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从管理、技术和现场上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措施。现场除严格落实安全确认制度外，对重点、危险部位实施安全“双确认”制度，保障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规范职工安全作业行为，对较普遍性违章和个体性违章分别对待，对较普遍性违章按管理隐患查找管理内因，通过制度或标准规范来解决；对个体性违章通过安全教育和处罚警示相结合来杜绝。制定了阶段性的工作任务，每月对预防事故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及取得的实效进行督促检查，对走形式、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考核，对工作认真负责的予以奖励。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将牢固树立“一切事故都可以避免”的理念，以落实安全责任为核心，以全面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风险预判预控为抓手，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态势的平稳。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先后隶属于澳华黄金和埃尔拉多黄金公司，2016年9月，中国黄金集团收购了埃尔拉多公司所持的全部贵州锦丰公司的股份，锦丰公司正式加入了中国黄金集团。锦丰公司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是集采选为一体的黄金生产企业，成立于2002年， 2007年正式投产，设计采选能力120万吨。公司采矿目前已转入井下，采用上向分层进路式胶结充填采矿法。选矿采用浮选+细菌氧化+浸出的工艺，综合回收率平均为85%。

贵州锦丰公司从建矿伊始，始终秉承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安全生产理念，至今未发生过工亡及其他严重事故，平均每百万工时误工伤害率仅为1.11，远低于国际采矿及金属协会20个成员公司的2.1。回顾十多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贵州锦丰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培育先进的安全文化

**（一）始终秉持“所有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任何事故的发生，都是由于对人员、设备、环境等各种风险和隐患识别不到位，管控不严密造成的。我们坚信，只要切实做好风险管控，将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事前，就应该能够避免事故的发生。

**（二）始终追求“零伤害、无事故”的安全目标。**安全无小事，锦丰公司从日常的小事故和未遂事件抓起，严格按照事故管理四不放过的闭环管理原则，从细节上严格落实隐患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重发。

**（三）始终坚持“将锦丰建设成一个安全高效、可持续、不断改进的矿山项目”的愿景。**锦丰公司管理层深深意识到，任何一个矿山企业要生存，前提条件就是确保安全可控和生产效益，这是一对相辅相成的因素，而绝不是矛盾对立的。企业要想生存发展，只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提升安全保障和效益方面通过不断改进，形成有效的可持续发展局面，才能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从而担当起企业应肩负的责任，贡献应有的力量。

二、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战略

锦丰公司地下矿山从投入运行初期，就倡导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投入了近40台大型国外进口的先进矿用设备，现有井下采矿生产机械设备主要有：凿岩使用的瑞典阿特拉斯Jumbo282型双臂凿岩台车7台，单机平均掘进效率9米/天；出矿使用的卡特R1700型铲运机5台；运输使用的卡特AD45B运矿卡车5台，单车装载能力45吨；装药使用的ANFO型装药车3台；喷浆支护使用的诺麦特湿式喷将车3台，混凝土运输搅拌车3台；锚网支护使用的瑞典阿特拉斯Jumbo282型双臂台车7台及卡特长锚索台车1台；充填方面，锦丰公司利用自动化控制监控系统，实现了从砂石料破碎到井下进路充填全过程自动化作业，于2014年5月全面升级实现了全尾砂自动充填；井下固定场所，如变电站、水泵站均已实现自动控制无人值守。

另外，锦丰的选冶工艺已全面实现自动化，各工序的输送泵、药剂泵，搅拌电机，压风、供水，排水及温控装置等实现了自动远程集中控制，替代了人工操作。

高度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方式，替代了非煤矿山采选行业高强度的人工作业，避免了人工作业的诸多安全风险，大大减少了人员伤害的几率，提升了企业本质安全条件。2016年，贵州锦丰公司被推选为贵州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示范企业。

三、全面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一）风险识别。**在生产全过程中，锦丰公司从生产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到尾矿堆存、甚至包括生产物资供应、行政后勤交通等环节，都进行了风险识别和登记，并建立了各区域风险登记表，每季度对风险登记表进行更新。具体的做法有：**一是井下顶板识别分级方面。**锦丰公司与第三方科研机构合作，对地下围岩特性进行了岩石力学研究，主要完成了对围岩性质的识别和分级，根据对岩石力学以及支护工艺的研究情况，将顶板分为三个级别：一般、差、极差，并针对不同围岩制定了相应的支护标准。**二是高风险临时作业管理方面。**针对有限空间、井下动火、大型吊装、高压电器作业、吊笼作业等高风险作业，锦丰公司始终坚持执行工作许可证制度。该类作业必须办理许可证，这个过程就是识别评估具体作业的危险、制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过程；只有确认防范措施到位，取得工作许可证，才能开始工作。**三是日常工作安全分析方面。**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高风险作业、非常规作业、陌生工作任务等，要求工作人员使用工作安全分析表，作业前对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步骤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制定防范控制措施，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四是安全检测评估方面。**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矿山现场进行评估和检测：如每年职业危害检测评估、重要设施防雷检测、矿用设备年度检测、井下、尾矿库、炸药库、氰化钠存储使用定期现状评价、岩石力学研究、井下采矿工艺优化咨询等等，不断评估和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水平。

**（二）风险分级。**锦丰公司从西方矿业标准里引进了风险评估工具——5×5风险评级矩阵表，对现场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和隐患，根据发生事故后果的严重性和可能性将风险进行等级评估。根据风险识别和评估情况，并参考国家安全行业对安全风险分级的原则，锦丰公司将生产区域、设施、风险源分级为重大风险、高风险、中等风险、其他未预见风险四大类，针对不同级别的风险，设置不同级别的监管设施及隐患排查频次，形成了锦丰公司特有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三）风险管控。**锦丰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在文化和理念的引领下，紧紧围绕着风险管控这个核心，从政策制定到各项管理措施落实执行，始终将风险和隐患的事前预防管理作为安全工作的重心和出发点，切实防止各种伤害和设备损失事故的发生。针对各个区域以及各工序中的风险，制定了企业本质安全条件的各种标准和安全操作程序；给予员工充分的安全教育和风险识别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和风险识别控制意识水平；制定了隐患排查计划，开展定期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巡查及日常监督等，不断改进现场安全作业条件。

**（四）隐患排查治理。**锦丰公司的隐患排查类型，分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管理层检查和日常巡查等多种形式。

锦丰公司制定了定期例行检查计划：按照各生产区域风险特性和级别，将井下、选冶、维修三大生产板块细化分成独立的功能区，按照风险等级制定不同的检查频次，针对各区域具体的检查内容，制定专用检查表，由专职安全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检查。 将井下细分为：工作面、六大系统、逃生系统、通风系统、排水及供电固定设施、消防设施、移动设备、充填系统等17项；将选冶场分为：危化品存储、尾矿库、起重设施、消防设施、油库、应急设施等17项；将地表其他区域按功能分：机械车间、电器车间、车辆维修、轻型车辆、道路等。

专项检查有节日检查、消防检查、汛期检查、文明生产检查等，根据检查需要成立专项检查组，进行联合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整改；除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外，日常巡检也突出重点，做到有的放矢、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井下的中深孔采矿、装药作业、巷道支护体状况等，地表的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氰化钠置备、尾矿库区、道路、边坡状况等。

每次隐患排查结果，由检查负责人及时通报给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由公司安全部负责督促并跟踪隐患治理完成情况，形成隐患治理的闭环管理。通过持续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对现场风险管控状况形成有效的监控，使企业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条件。

锦丰公司在良好的安全文化和理念的引领下，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安全投入，通过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持之以恒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障了公司十多年来安全生产工作的平稳发展。但矿业生产是动态的，安全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锦丰人始终牢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将持续改进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到安全管理体系中，利用PDCA工具，通过对生产动态不断的进行风险识别和管控，并定期检验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改进通过排查发现存在的不足，不断的改进自身的管理机制、提升现场安全作业条件，努力使锦丰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感谢各位领导一直以来对贵州锦丰公司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欢迎各位领导莅临锦丰公司检查指导工作！谢谢大家！

**向“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要安全、要效益**

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金、铜、锌等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矿业集团、A+H上市公司。公司是国内控制金属矿产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投资项目分布在国内22个省区和海外9个国家，利润水平连续多年保持行业内领先。紫金山金铜矿是紫金矿业的核心企业，近年来我矿地采系统围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转变传统观念，坚定机械化、自动化建矿决心

紫金山金铜矿主要生产系统有露采、地采及选矿系统。地采系统设计规模5000t/d，采用房柱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该项目在设计之初虽然也考虑采用部分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设施和控制系统，但考虑到前期资金投入较大，特别是当时整个行业形势比较低迷等因素，主要还是采用传统生产工艺。2012年，紫金矿业集团在审查该项目时，认为项目设计不符合集团未来发展方向和矿山行业发展趋势，必须坚定机械化、自动化建矿的决心。以国际先进、国内一流为标准从规划设计的源头上管控安全风险，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把安全生产打造成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建设成为向“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要安全、要效益的典型矿山。

二、人少则安，实施机械化换人，大幅压减高风险作业场所暴露人数

**（一）凿岩、掘进。一是**凿岩采用单臂电动液压凿岩台车。台车凿岩深度3.3米，钻孔速度1.5-2分钟/孔，凿岩工效是人工作业的3-5倍。与传统气腿式凿岩掘进相比，操作人员由5人减至3人，实现减人40%。**二是**天井与溜井施工采用ZFY系列反井钻机。成井直径1-1.5m，成井深度50-200m，工效是人工凿岩的3-5倍。人员不需进入凿岩工作面作业，不再受落石、淋水、有害气体的伤害，彻底实现安全高效施工。与传统人工反掘天井工艺相比，操作人员由8人减至4人，实现减人50%。三**是**巷道掘进测量采用激光定位仪。井下激光指向与精确定位可有效减少井下巷道施工工程量，也减少了现场测量人员数量、作业时间和强度，提高施工安全保障能力。

**（二）铲装、运输。一是**矿石铲装采用柴油机驱动的遥控铲运机。该设备具有手动和遥控两种操作方式，司机可在采场内安全区域遥控铲运机出矿，退至安全区域后，可改为手动操作铲运机进行作业，操作灵活、安全可靠。**二是**采场运矿采用20t运矿卡车，制动方式为弹簧制动、液压释放，在动力系统故障时，仍能可靠制动，设置防护顶棚，安全性能较高。

**（三）撬毛、支护。一是**清理危石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的撬毛台车，轮式行走，在采场和巷道内进行撬毛作业，安全、高效。与传统人工清理危石相比，作业危险性大幅降低，作业人员由12人减至2人，实现减人83%。**二是**锚杆支护采用柴油机行走、电机液压工作系统的锚杆台车，在井下采掘作业地点进行锚杆、锚网支护作业。每小时可施工锚杆约18根，是人工作业量的2-3倍。与传统人工锚杆施工相比，作业人员可由15人减至3人，实现减人80%。

**（四）大块二次破碎。一是**矿房大块破碎采用布鲁克机器人。该设备采用无线遥控操作方式，使操作者远离危险现场；采用电液式驱动，功率大，效率高，作业范围广，操作精确度高，灵活方便，适合在狭窄空间工作；346度回转，覆盖范围大，工作和运行成本低，操作环境好，劳动强度低，安全性能较高。**二是**溜井口大块矿石、废石破碎采用电力驱动固定式液压破碎锤。破碎锤配悬臂机架和液压控制装置，用于溜井格筛口大块岩石破碎，破碎锤头直径为120mm，日破碎量300吨。破碎时破碎锤竖直压紧岩石并冲击破碎，工作臂还可以将格筛上的碎石拨入溜井。在远程操控室内操纵设备作业，有效防范飞石对人员的伤害及坠落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辅助作业。一是**中央水仓淤泥清理采用中央水仓清仓机。清仓机主要由移动泵车、筛分机、压滤机和皮带输送机组成，泥浆通过一定比例稀释后由移动泵车抽到筛分机，上层料直接到皮带机，下层料再抽到压滤机压滤后进入皮带机输送到皮带运输系统。每小时处理能力约8-10吨,大大提高了清淤效率，与人工清仓相比可减少8名操作工。**二是**空区扫描采用三维扫描仪。该设备系统除了能捕捉三维场景，还能进行复杂的体积分析，指导采空区充填、矿石贫化损失管理以及爆破是否影响边部矿房等。在远程操控室内操作设备作业，能有效防范冒顶片帮、坠落等事故的发生。

三、无人则安，实施自动化减人，最大程度减少井下作业人员

**（一）运输、提升系统。一是**斜坡道建立了交通信号指挥系统。利用无线通信技术对运矿车辆进行定位并自动改变各路口信号指示，其他车辆可根据信号指示提前避让，实现了车辆安全高效运行。**二是**提升方面采用“提升机无人值守远程集中控制系统”。该系统是矿山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冗余工业以太环网接入数字化矿山系统，结合数字化矿山网络建设，能全面掌握矿井提升机运行状况，对异常状况进行报警，对紧急状况进行自动处理，实现了异地控制、自动运行、信息共享等功能。该系统实施后操作人员由9人减为3人，实现减人67%，实现井下无人值守。

**（二）通风、排水系统。一是**井下实现了通风系统自动化。各主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调度中心可实现主扇远程监控、在线启停及风量调节，并能及时实现系统反风，减少岗位作业人员3人，实现井下无人值守。**二是**中央水泵房抽水采用自动化设备，井下抽水实现远程遥控操作，减少岗位作业人员3人，实现井下无人值守。

**（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六大系统”建成后，很好地实现预测、预警，改善了工作环境，提高系统运作效率，有效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使得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一个体系，实现井下生产的可视化、系统化管理。

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保安全出效益

“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施后，全面提升了矿山井下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提高了生产系统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减少了井下危险作业区域的作业暴露人数，使操作人员远离危险区域、远离职业危害严重场所，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使工人实现了安全、健康、有尊严的劳动。该生产系统自2016年4月份建成投产至今，未发生轻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效果显著。

实施机械化、自动化建设以后，矿山生产效率大幅提高，通过1年时间生产系统已经全面达产，在经济效益方面也取得显著成果。目前全系统共有作业人员293人，比传统生产工艺减少现场作业人员60人，年节约人工直接费用约720万元。目前地采系统劳动生产率达到5631吨/人•年，远远高于同类其他矿山企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紫金山金铜矿将以此次会议为新的起点，以全面贯彻会议精神为契机，按照“少人则安、无人则安”的方向，进一步强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同时，通过不断加大安全投入，改进完善设备设施及生产工艺，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始终坚守矿山“零伤亡”安全目标。